

**SISRAM MEDICAL LIMITE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二零二一年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

---

經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

經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修訂

警告：本計劃的內容及其所提述的文件未經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閣下在提呈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閣下如對本計劃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僅供識別

# 目錄

	頁次
1. 定義及解釋 .....	3
2. 本計劃的宗旨、期限及管理 .....	7
3. 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	9
4. 對關連人士及其他參與者作出的授予 .....	10
5. 轉歸 .....	11
6. 公司事項 .....	13
7. 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新股份的最高數目 .....	14
8. 可轉讓性 .....	16
9.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或註銷 .....	16
10. 股本結構重組 .....	17
11. 爭議 .....	18
12. 本計劃的修訂 .....	18
13. 終止 .....	18
14. 回撥機制 .....	18
15. 其他事項 .....	18

**SISRAM MEDICAL LIMITE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

**1. 定義及解釋**

1.1 在本計劃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對本計劃規則作出的若干修訂；

**採納日期**指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即於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修訂本計劃的日期；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指不時的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經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授權的其他委員會；

**營業日**指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期；

**現金付款**指在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轉歸後為償付該等單位而將支付予承授人的現金金額，該金額應由本公司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現金付款 = A x B**

其中：

**A** = 受限制股份單位轉歸時承授人有權收取的股份數目；

**B** = 股份於轉歸日期的市值，或倘轉歸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轉歸日期前最後一個營業日每股股份的市值，

而且在並無欺詐或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本公司對現金付款金額的釐定應對本公司、受託人及相關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原因**對承授人而言，指下述事件，即：致使有關僱主有權發出即時通知終止承授人的受聘或服務，而無須根據有關僱傭或服務協議或同等協議作出賠償，或倘該協議並未另行作出規定，則指：(a)從事盜竊、盜用公款、欺詐、不誠實、不道德行為或其他類似行為或觸犯刑事罪行，(b)嚴重違反承授人與有關僱主訂立的任何協議或諒解，包括任何適用發明轉讓、僱傭、不競爭、保密或其他類似協議，(c)就其僱傭或服務協議或同等協議的任何重大事實作出虛假陳述或遺漏，(d)在履行作為有關僱主(如有關)的僱員的慣常職責、服從主管的合理指示，或遵守有關僱主之政策或行為守則方面嚴重失職，或(e)對有關僱主的名稱、聲譽或利益構成或合理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

**本公司**指Sisram Medical Limite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以色列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及重述)；

**競爭對手**指進行營利活動或從事或即將從事任何性質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產品、工藝、技術、程序、設備或服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活動的任何公司、合夥機構、合資企業、信託、個人獨資企業、商號、政府單位或其他企業(包括其各自之任何關聯方)；

**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指本公司的董事；

**殘疾**指董事會全權酌情權釐定的殘疾，不論屬暫時或永久、部分或完全殘疾情況；

**僱員參與者**指作為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本集團的任何僱員的任何具體人士；

**僱主**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

**授予**指根據**第3段**向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承授人**指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接受授予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或該等人士的法定遺產代理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以色列公司法**指以色列公司法5759-1999及據此頒佈的規例（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上市日期**指股份首次上市及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補充或修訂）；

**市值**就於任何日期的股份而言，指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新批准日期**具有第7.3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予通知**具有第3.2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其他計劃**指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後生效的任何其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但不包括於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或新批准日期（如適用）已屆滿的任何該等計劃）；

**參與者**指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關連實體**指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指關連實體的僱員或董事；

**薪酬委員會**指董事會轄下經正式成立的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指根據本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收取股份或現金付款的或然權利；

**計劃**指以當前形式或根據自身條文不時修訂的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指本公司根據本計劃項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根據其他計劃作出的股份授予而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即於(a)於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或(b)新批准日期（視情況而定）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於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為23,417,154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服務提供者**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並持續向本集團提供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的服務的個人顧問、個人獨立承包商或個人自僱承包商，並可能包括研發、營運、銷售及市場推廣及一般及行政人員（但不包括任何提供保證或須以公正及客觀的方式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指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根據其他計劃作出的股份授予向服務提供者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即於(a)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或(b)新批准日期（視情況而定）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於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9,366,861股股份；

**股東**指股份持有人；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繳足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減少、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有關拆細、減少、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造成的名義金額而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股份，而**新股份**指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且不包括受託人在市場上或市場外收購的任何現有股份；

**股份授予**指根據其他計劃授出新股份的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此乃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限；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期限**具有第2.3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受託人**指本公司根據第2.9段可能委任的專業受託人；

**轉歸**指承授人有權收取根據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本計劃的條款獲授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及

**轉歸日期**指受限制股份單位轉歸的日期。

- 1.2 每段標題僅為方便參考起見而加入，不應作闡釋本計劃之用途。對**段落**的提述指本計劃的段落。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須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某一性別或中性詞彙的提述須包含兩性涵義，且凡對人士的中性提述均包括法團及不具法人資格的團體。



- 1.3 本計劃中對任何文件的提述指經不時修訂、綜合、補充、更新或替換的該文件。
- 1.4 本計劃中對法規、法定及監管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的明示或默示提述，應解釋為對分別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或其適用範圍不時被其他條文（無論是在本計劃日期之前或之後）修改的法規、法定及監管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的提述，並應包括在有關法規、法定或監管條文或上市規則項下重新制定的任何條文（無論是否經修改）或任何命令、法規、文據、其他附屬立法或應用指引。
- 1.5 於詮釋本計劃時：
- (a) 被稱為*同類*規則的規則將不適用，故此以「其他」開首的一般詞語不應因前述詞語表述某類行為、事宜或事件而被賦予限制性涵義；及
  - (b) 一般詞語不應因其後有一般詞語擬囊括的具體示例而被賦予限制性涵義。

## 2. 本計劃的宗旨、期限及管理

- 2.1 本計劃旨在通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有技能和經驗的人員，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以及鼓勵其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
- 2.2 本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對有關本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的一切相關事宜（本計劃中另行規定者除外）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董事會有權(a)解釋及詮釋本計劃條文；(b)決定根據本計劃將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如有）；(c)決定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d)決定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數目；(e)受限於**第10及12段**，在董事會認為必要的情況下調整本計劃的條款及根據本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惟須透過書面通知告知有關承授人該等調整；及(f)在其認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管理本計劃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作出其他決策或決定，惟有關決策或決定不得與本計劃條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和法規相抵觸。
- 2.3 在**第13段**的規限下，在釐定各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通常會考慮有關參與者目前及未來的貢獻以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

- 2.4 就僱員參與者的資格而言，董事會將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其中包括）各參與者的(i)個人表現；(ii)服務年期；(iii)職責及責任；或(iv)僱傭條件。
- 2.5 就服務提供者的資格而言，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以下因素，包括(i)與本集團建立委聘及／或業務關係的年期；及(ii)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及(iii)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質量。
- 2.6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程度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任何協同效益。
- 2.7 在**第13段**的規限下，本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直至其後第五個周年日或根據**第13段**終止之較早日期屆滿（**期限**），期滿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但本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期限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期限結束後可根據其授予條款繼續有效。
- 2.8 任何董事會成員概無須因其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身份而自行或由其代表簽署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書，或就本計劃的管理或詮釋而善意作出的任何判斷出錯而負上個人法律責任，且在法律允許範圍內，對於因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任何費用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或負債（包括在董事會批准下為解決索賠而支付的任何款項），本公司須按要求對可能獲分配或授權管理或詮釋本計劃的任何有關職責或權力的本公司的各董事、僱員作出彌償並使彼等及高級職員免受損害，但由於該人士自身的疏忽、欺詐或不誠信而產生者除外。
- 2.9 本公司可（但無責任）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及轉歸根據本計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以色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a)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將於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轉歸後由受託人持有的股份，有待用於在轉歸時償付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b)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在市場上或市場外購入股份，以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轉歸時作出償付，惟受託人須放棄該等股份的投票權，除非適用法律另行規定根據實益擁有人指示且在作出有關指示時作出投票。在以色列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將以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充足資金，以使受託人履行管理本計劃、在市場上或市場外購買股份及轉歸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責任。



### 3. 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 3.1 倘根據本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由本公司通過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新股份而償付，則該授予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為償付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依照及受限於本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董事會將有權（但不受約束）於期限內隨時向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參與者作出授予。
- 3.2 授予須以董事會可能不時確定的形式經發出通知（**授予通知**）後向參與者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受本計劃條款及授予通知所載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約束，且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一直可供參與者接納，惟於期限屆滿後或作為授予對象的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則不再可供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以契據作為憑證。
- 3.3 授予通知須訂明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
- (a) 授予日期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
  - (b) 轉歸日期；
  - (c) 為轉歸全部或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而須達致的相關轉歸條件；及
  - (d) 董事會已釐定而將適用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其他條款。
- 3.4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全部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轉歸時以下列方式償付：(i)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ii) 轉讓受託人目前持有的股份；或(iii) 以現金付款。任何該等決定可因應個別情況而作出，或在一般情況下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或轉歸日期前任何時間作出，而董事會須通知相關承授人有關該等決定。
- 3.5 倘任何參與者將會或可能會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本公司任何買賣守則）被禁止買賣股份，則不得對該參與者作出授予，而且該參與者亦不可接納任何授予。
- 3.6 倘本公司從承授人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立的授予通知副本及（倘適用及如授予通知所訂明）接獲作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價的1.00港元（或授予通知中所載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其他貨幣的其他金額）款額，則授予已獲參與者接納。該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3.7 倘授予並未於本公司所指明的時限內按本公司所指明方式獲得接納，則授予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遭拒絕並即時失效。

3.8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董事會不可向任何參與者作出任何授予，直至該內幕消息不再構成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開始至實際刊登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董事會不可作出任何授予：

-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屬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任何規定）。

倘向董事或任何參與者作出授予，而該董事或參與者因其於有關僱主擔任的職務或受僱於有關僱主而可能管有有關股份的未刊發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則於刊登本公司財務業績的日期及下列期間不得作出任何授予：

- (c) 緊接刊登年度業績前60日期間或（倘屬較短期間）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刊登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d) 緊接刊登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前30日或（倘屬較短期間）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之日起至刊登業績日期止期間。

#### **4. 對關連人士及其他參與者作出的授予**

4.1 對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作出的授予，均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4.2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在：

- (a) 轉歸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b) 轉歸及／或行使根據其他計劃作出的所有股份授予

後向任何個人參與者配發及發行（及將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計劃條款已經失效或兌現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授予）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倘根據本計劃向參與者進一步授予的任何新股份超出此上限，則有關授予須根據上市規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4.3 倘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進行作出任何授予，將導致於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在：

(a) 轉歸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b) 轉歸根據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授予（但不包括購股權，如有）

後向上述人士配發及發行（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已經失效或兌現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授予（購股權除外））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根據上市規則，根據本計劃進一步授予新股份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4.4 倘向身為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進行作出任何授予，將導致於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於：

(a) 轉歸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b) 轉歸或行使根據任何其他計劃作出的所有股份授予

後向上述人士配發及發行（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已經失效或兌現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授予）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根據上市規則，根據本計劃進一步授予新股份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4.5 為免生疑問，**第4.2至4.4段**所載限制規定僅適用於新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授予。

董事會在計及各參與者各自在本集團及關連實體內的職能及職責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限額的情況下，可全權酌情釐定各參與者的最高權利。

## 5. 轉歸

5.1 受限於及根據本計劃條款及適用於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特定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授予通知指定的轉歸日期轉歸。轉歸日期可由授予日期起計介乎12個月至4年。

- 5.2 在個別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轉歸以達成授予通知中規定的客觀表現條件為前提。表現條件可能包括與財務指標（如淨利潤）及其他目標（如研發投資）有關的措施。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更改、豁免或修訂任何該等表現條件，或可施加與授予通知所訂明者完全不同的表現條件，惟須在相關法律或監管限制允許的範圍內，並在符合**第12.3段**的情況下進行。倘任何表現條件未獲全部或部分達成，則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就尚未轉歸的相關股份比例自動失效，自表現條件未獲達成之日起生效。
- 5.3 以新股份償付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轉歸日期不得早於授予日期後12個月（**第6段**所載者除外），惟薪酬委員會就授予身為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另有釐定，以及在下述情況下則除外：
- (a) 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取代承授人在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及／或作為續約激勵措施；
  - (b) 承授人的僱傭、聘用或服務因身故、健康欠佳、嚴重受傷、殘疾或退休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的事件而終止；
  - (c) 受限制股份單位設有基於表現的轉歸條件，以取代基於時間的轉歸條件；
  - (d) 受限制股份單位本應較早授出，惟因法律或合規原因須於後續批次授出；
  - (e) 受限制股份單位乃為挽留可能從本集團離職的關鍵人員而設；或
  - (f) 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混合或提前轉歸時間表，例如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於12個月期間平均轉歸。
- 5.4 在**第15.5段**的規限下，已轉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按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於轉歸日期或之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轉歸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以下述方式償付：
- (a) 本公司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或
  - (b) 本公司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向承授人轉讓相關數量的現有股份；或
  - (c) 本公司支付或促使支付現金付款予承授人（且本公司可酌情以港元或承授人當地等值貨幣（按本公司可酌情決定的匯率進行兌換）支付或促使支付現金付款）。



- 5.5 即使有上文所述，倘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本公司的任何買賣守則）將會或可能禁止本公司、受託人或任何承授人於轉歸日期或上文所訂明期間內買賣股份，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轉歸日期或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相關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的日期應在獲准進行有關買賣當日之後盡快發生。
- 5.6 受限制股份單位轉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參照發行日期前的記錄日期而附於股份的任何權利除外。
- 5.7 承授人對受制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股份並無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股息或分派權利），直至其根據本計劃的條款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股份（視情況而定）。

## 6. 公司事項

### 6.1 倘若：

- (a) 任何人士透過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文**第6.1(b)段**以安排計劃除外）提出全面要約以收購全部股份（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已經擁有的股份除外），並且該要約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轉歸日期之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要約；或
- (b) 任何人士以安排計劃的方式就股份向全體股東作出全面要約，而且該要約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轉歸日期前已於規定召開的會議上獲得必要數量的股東批准；或
- (c) 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轉歸日期之前，本公司與本公司的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重組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目的或與之有關的計劃而建議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第6.1(b)段**所述的安排計劃除外），

在**第6.3段**的規限下，董事會應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要約之前，或（就**第6.1(b)**或**6.1(c)**段而言）於相關會議日期之前，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尚未轉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應轉歸。倘若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轉歸，則應於以下日期自動失效：（就**第6.1(a)**段而言）要約截止之日；（就**第6.1(b)**段而言）釐定安排計劃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及（就**第6.1(c)**段而言）股東或債權人會議之日。



6.2 倘若本公司已通知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以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轉歸日期之前審議並酌情批准一項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則本公司應於向股東寄發召開會議通知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無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其他條款如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均應根據**第6.3段**轉歸。本公司應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所提議的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促使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或轉讓因受限制股份單位轉歸而應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相關數量股份，或促使向承授人作出現金付款（或股份與現金付款的組合）。

6.3 根據**第6.1段**或**第6.2段**轉歸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數量（如有）以及任何有關轉歸的日期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參考的因素包括：(a)任何績效或其他轉歸條件於相關事件中得以實現的程度及(b)於相關事件發生時已失效的期間佔授予日期至正常轉歸日期期間的比例。

## 7. 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新股份的最高數目

7.1 於期限內的任何時間，根據本計劃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的最高總數應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X = A - B - C$$

其中：

**X** = 就根據本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總數；

**A** = 計劃授權限額；

**B** = 本公司為償付根據本計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已經或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總數（倘有新批准日期，則僅包括本公司為償付自該最近一個新批准日期以來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已經或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及

**C** = 本公司為償付根據其他計劃已作出的股份授予而已經或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總數。

根據本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兌現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根據其他計劃已失效或已兌現的股份授予）所涉及的股份就釐定根據本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總數而言，將不計算在內。

7.2 於期限內的任何時間，就根據本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總數須在計劃授權限額內，並須根據第7.1段所載的公式計算，惟下列各項除外：

**X** = 就根據本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總數；

**A** =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B** = 在根據本計劃已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轉歸後已經或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最高總數，而倘有新批准日期，則僅應包括自最近一個新批准日期起已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轉歸時已經或可能發行的新股份；及

**C** = 本公司為償付根據其他計劃已向服務提供者作出的股份授予而已經或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總數。

7.3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a)每三年更新一次，惟須經股東事先批准；或(b)於三年期間內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但上市規則第17.03C(1)(b)條所指明的有關人士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更新的限額獲得批准之日(**新批准日期**)後，本公司就本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的股份授予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於新批准日期前，本公司就本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的股份授予(包括尚未行使、已失效或已轉歸、已行使或已兌現者)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就釐定於新批准日期後根據經更新的限額按本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總數而言，將不計算在內。

7.4 儘管有上述規定，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新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a) 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本公司已另行取得股東批准，以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新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b) 就另行尋求有關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已首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03C(3)條規定的有關資料的通函。

7.5 為免生疑問，本第7段的條文不適用於已經或將會利用受託人在市場上或市場外收購的現有股份進行償付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8. 可轉讓性

- 8.1 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由承授人出讓或轉讓，且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創設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益或與之有關的權益，惟在下文**第8.2段**的規限下，承授人身故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可通過遺囑或按遺囑及分配法進行轉讓。倘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允許並經聯交所批准，承授人可僅為其本身及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將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一個實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以繼續符合本計劃的目的。
- 8.2 本計劃的條款及授予通知應對承授人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法定遺產代理人、繼承人、認可受讓人及承讓人具有約束力。

## 9.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或註銷

- 9.1 儘管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尚未轉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僱主出於原因而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服務或聘用之日（或向承授人發出終止通知的日期（如較早發生））；
  - (b) 僱主並非出於原因（包括辭職、退休、死亡、殘疾，或僱傭或服務協議（或同等協議）到期後並未續簽）而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服務或聘用之日（或向承授人發出終止通知的日期（如較早發生））；
  - (c) 承授人出現下述情況的日期：
    - (i) 成為任何競爭對手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諮詢人士、顧問、合夥人或擁有任何競爭對手5%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
    - (ii) 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使任何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好處的行為；
  - (d) 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第6.1段**及**第6.2段**並未提前轉歸或轉歸（及因此失效）的日期；
  - (e) 承授人（不論是否有意）違反**第8.1段**的日期；
  - (f) 承授人宣佈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協議當日；及

(g) 就受轉歸條件規限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未達成轉歸條件當日（受限制股份單位僅就任何相關股份部分因應用該等轉歸條件而未獲轉歸而告失效除外）。

- 9.2 董事會有權決定承授人的僱傭、服務或聘用是否因原因終止、因原因終止的生效日期以及某人是否為競爭對手，而董事會作出的有關決定為最終並具決定性的決定。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因內部借調至另一僱主而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服務或聘用不應影響任何已轉歸或未轉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9.3 任何尚未償付的已轉歸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受終止僱傭、聘用或服務（無論因何種原因產生）的影響。
- 9.4 董事會可隨時因法律、監管及／或合規原因註銷任何先前已授出但尚未轉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可酌情向同一承授人授予新受限制股份單位。倘本公司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向同一承授人授予新受限制股份單位，則授予該等新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新股份償付者為限）僅可在**第7段**所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內以尚未授出的可用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為限作出。

## **10. 股本結構重組**

- 10.1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透過本公司股份資本化、股份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減少股本等方式有所變動（因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作為一方的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有關的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的任何變動除外），且本計劃項下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轉歸或已轉歸但尚未償付，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調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規限下股份的面值或數量，致使任何有關調整給予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股本與該等參與者先前有權獲得者比例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股份數量）。
- 10.2 就任何該等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而言，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其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第10段**中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其證明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證明，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 11. 爭議

- 11.1 就本計劃產生的任何爭議應首先提交董事會決定，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董事會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對本公司、承授人及(在許可範圍內)受託人具有約束力。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任何提交予其的爭議其後可提交予核數師作出決定，核數師須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核數師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對本公司、承授人及(在許可範圍內)受託人具有約束力。在此情況下，核數師的費用應由本公司及相關承授人等額分攤。

## 12. 本計劃的修訂

- 12.1 除本第12.2段及第12.3段所規定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本計劃的任何條款，惟有關修訂須符合以色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用範圍內)。
- 12.2 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涉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條文的任何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2.3 倘初步授予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及條件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在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批准。
- 12.4 與修訂本計劃條款有關的董事會權限的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3. 終止

- 13.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本計劃，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本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但在所有其他方面，本計劃的條款對於在期限內授出但於緊接本計劃終止前仍未轉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仍具有十足效力。

## 14. 回撥機制

並無旨在收回已根據本計劃交付予承授人的任何股份的回撥機制。

## 15. 其他事項

- 15.1 本公司應承擔設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
- 15.2 承授人有權查閱本公司通過本公司網站發送予股東的所有通知及其他文件的副本。



- 15.3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通過預付郵資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發出，就本公司而言，可發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不時知會承授人的其他地址，就承授人而言，可發送至不時知會本公司的承授人地址。
- 15.4 以下列方式發送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在下述情況下被視為已送達：
- (a) 以郵遞方式(i)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寄發後，於寄發後兩個營業日視為已送達；及(ii)由承授人以郵遞方式寄發後，於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或其他通訊後視為已送達；
  - (b) 以任何電子方式(i)由本公司或代表發送後，於有關通知發送時視為已送達；及(ii)由承授人發送後，於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或其他通訊後視為已送達；及
  - (c) 由本公司或承授人派專人送遞，於交付時視為已送達。
- 15.5 承授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或轉歸而負有任何稅項或社會保障供款責任應由承授人承擔，而因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轉歸而配發及發行及／或轉讓股份或作出現金付款，應以承授人遵守本公司或受託人就繳納任何稅項及社會保障供款而指明的任何安排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授權(a)本公司或受託人代表承授人出售因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轉歸而向其配發及發行及／或轉讓的足夠數目的股份，以履行任何稅項及社會保障供款責任，或(b)本公司從欠付承授人的任何現金付款、酬金或其他款項中預扣任何稅項及社會保障供款責任的款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轉歸後就股份轉讓而應付的所有交易徵費、經紀佣金、印花稅或該性質的其他開支應由承授人承擔。
- 15.6 如本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被授予定居或居住於香港境外的參與者或定居或居住於香港但須遵守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稅法的人士，則董事會可在必要或適當時作出修訂，調整根據本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以：
- (a) 顧及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外匯管制、證券法律或其他法律規定；及／或
  - (b) 允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不構成參與者的應課稅事件，
- 但前提是有關修訂應始終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 15.7 所有股份配發及發行及／或轉讓及現金付款均須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當時有效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規定。承授人須負責就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或轉歸取得任何政府、監管或其他官方同意或批准，並履行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政府、監管或其他官方程序。承授人須支付及履行因其參與本計劃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轉歸而可能須承擔的所有稅項及所有其他責任。有關僱主可協調或協助承授人遵守該等適用規定及採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行動，但有關僱主概不對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該等同意或承授人因其參與本計劃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稅項或其他責任負責。承授人須按要求就因或針對或事涉承授人未能取得上述任何必要同意或繳付上述稅項或履行其他責任而可能對任何僱主（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方）提出的所有申索及要求，以及任何僱主可能產生的所有附帶成本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全額彌償保證。
- 15.8 本計劃的參與事宜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參與本計劃或根據本計劃收取授予概不對本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項下任何未來參與或要約產生任何權利或預期。
- 15.9 本計劃不得賦予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針對任何僱主的任何法定或衡平法權利（構成授予本身的權利除外）或引致任何針對任何僱主的法律或衡平法訴由。
- 15.10 本計劃不構成僱主與任何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或服務委聘合約的一部分，任何參與者在其任職、僱傭或服務委聘條款項下的權利及義務不受參與者參與本計劃或其可能擁有的參與本計劃的任何權利影響，且本計劃概不賦予參與者因有關任職、僱傭或委聘出於任何原因（不論合法或不合法）被終止（不論因何原因）而獲得賠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 15.11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可計入退休金。向承授人作出現金付款以代替股份不得構成《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界定的有關入息的任何部分，亦不得歸入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26章）及任何僱主的相關退休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應由任何僱主繳付的供款。
- 15.12 本計劃（及與本計劃有關的其他文件）不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向公眾發出的要約或邀請。就本計劃（及任何該等文件）提呈的股份不得通過任何文件在香港提呈發售或出售，但在不會導致該文件成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界定的「招股章程」或不會構成該條例所界定的向公眾發出的要約的情況下除外。

- 15.13 任何人士均不得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佈或為發佈目的管有針對香港公眾人士或其內容可能會被香港公眾人士獲取或閱覽的與就本計劃提呈發售的股份有關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除非獲香港證券法例允許)，但就僅售予或擬僅售予香港境外人士的股份而言除外。
- 15.14 董事會有權不時制定或更改本計劃的管理及運作規定，前提是該等規定不得與本計劃的其他條文不一致。
- 15.15 董事會有權就落實受限制股份單位轉歸的機制及相關登記、記錄及報告事宜制定其認為合理必要的安排，以確保承授人及本公司能夠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證券、外匯及稅務法規。各承授人應授權本公司代表承授人設立所有必要的經紀及其他賬戶，並向本公司提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與本公司及承授人遵守上述義務有關的資料。
- 15.16 倘本計劃的任何條文或其對任何人士或在任何情況下的適用範圍屬非法、無效或不可執行，該非法性、無效性或不可執行性不應損害本計劃其餘部分的有效性或該條文對其他人士或在其他情況下的適用範圍，且本計劃的其他條文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均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15.17 本計劃及所有根據本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附錄 — 美國法規

就身為(i)參與者及(ii)美國居民或須繳納美國稅項的個人而言，本附錄載有規管根據計劃條款及條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額外條款及條件。本附錄所使用但未予界定的詞彙具有計劃所載的涵義(如適用)。

本附錄亦載有有關外匯管制及參與者參與計劃應知悉的若干其他事宜的資料。該等資料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有效的證券、外匯管制及其他法律。該等法律通常較為複雜且頻繁變更。因此，本公司強烈建議參與者勿將本附錄所載資料視為與參與計劃的後果有關的的唯一資料來源而加以倚賴。

此外，本附錄所載資料屬一般性質，未必適用於各參與者的特定狀況，且本公司無法向各參與者保證任何特定結果。因此，建議各參與者就其所在州的相關法律如何適用於其狀況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 所有根據計劃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均擬遵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根據一九三三年證券法(證券法)頒佈的第701條的規定。
-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並無根據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證券或「藍天」法律註冊(即據理解，該等股份乃依據證券法第701條規定的豁免而發行及出售)，如無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證券或「藍天」法律下的有效註冊聲明(或其註冊要求的豁免)，則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
- 各參與者已與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審視本計劃擬訂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美國聯邦、州、地方及非美國稅務後果。就該等事宜而言，各參與者僅依賴該等顧問，而不依賴本公司或其任何代理的任何書面或口頭陳述或聲明。各參與者明白，其(而非本公司)須就其本身可能因此項投資或計劃擬訂的交易所產生的稅項責任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